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CM-126

版　　本：4

制修日期：109.12.23

總 頁 數 ：2

修　訂　記　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1	104.06.01	1	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
2	108.12.09 董事會 (109.06.10 股東會報告)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3	109.12.23 董事會 (110.06.17 股東會報告)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發文字號 10900582662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公司經營，保障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公司除委請專業優秀之經營團隊外，董事之道德良知實具有重大之影響，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行。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應以誠信、公正、公平及客觀之原則，執行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以履行忠實及善良管理人之義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董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三、從事與公司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董事除不得有前項行為外，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更應協助公司獲取正當合法之利益。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應以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不得因個人利益致與公司之利益發生衝突，亦不得基於在公司所擔任之職位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二、與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為防止前項利益衝突及不當利益之發生，本公司董事於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企業從事下列交易事項時，應予迴避：
一、資金貸與。
二、提供背書保證。
三、重大資產交易。
四、進、銷貨往來。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利用其機密資訊圖利本人或第三人。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六 條　本公司董事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自身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且合法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因為偷竊、疏忽或浪費，導致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應遵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以避免因違反而致損害公司之利益及形象。

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於獲悉會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尚未公開前，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制訂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遭受報復。

第 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之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如有豁免遵行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應於前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